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開設通則

Core Course Offering Act,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, 2013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2

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, 2017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16
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, 2022, 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1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(簡稱校核心課程)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，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。
- 二、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「語文教育」、「體育」、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資訊科技」、「選修核心課程」五項。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語文教育九學分、體育四學分、服務學習二學分、資訊科技二學分、選修核心課程二十學分，總數須達三十七學分。
- 三、選修核心課程分為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。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，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，其餘學分可選修「認列核心課程」，認列核心課程包括(1)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、(2)非本系之院基礎、系核心及專業課程。
- 四、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，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，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。
- 五、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。
- 六、本通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